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255,349 股。公司的关联方叶远东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35,663,338 股股票。

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前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255,349 股,其中,向叶远东先生发行 35,663,338 股,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与叶远东先生签署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叶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公司股东新疆广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叶远东先生的基本情况:

叶远东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西***,身份证号码为 44152319590621****。

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广田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2008.08.18 至今	间接持有 3.71%的股权 (注)
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10.23~2012.08.22	持有 51.92%的股权
新疆广拓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08.23 至今	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为 50.67%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08.28~2010.11.11	无
	董事长	2010.11.12~2013.08.12	
	董事	2013.08.13 至今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7.25 至今	无

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 以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授予叶远东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股票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因新疆广拓直接持有广田股份 1,920 万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 3.71%, 叶远东作为新疆广拓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新疆广拓间接持有广田股份 3.71%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叶远东先生发行股份 35,663,33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6 日), 发行价格为 14.0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广田股份与叶远东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为 35,663,338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数量亦随之调整。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 14.0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价格亦随之调整。

3. 认购方式

叶远东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支付方式

叶远东先生将按照广田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 限售期

叶远东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7. 违约责任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叶远东先生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叶远东先生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叶远东先生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增长，助力公司拓展新业务，培育新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新型平台化战略，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远东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资金募集。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推进战略转

型，构建新的运营模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叶远东先生、叶嘉许先生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全体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备查文件

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